

【南投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31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70112303 號函公佈

115 年 7 月 27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50162930 號函修訂

(一) 一般護理之家及設有日間照護：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一、一般照護費	包含住房費、膳食費、照護費(除項目二至項目八之照護費外)	(一) 月托費：上限 53,000 元/月 (二) 日托費：上限 2,500 元/日 (三) 臨托費：上限 300 元/小時
二、管灌營養配方費	特殊營養配方，如高、低蛋白配方	核實計費(須扣除一般照顧費所含之伙食費)。
三、管路照護費	含特殊護理費及材料費	(一) 鼻胃管、胃管：上限 50 元/日。 (二) 導尿管：上限 70 元/日。 (三) 氣切管：上限 100 元/日。
四、特殊護理費	材料費另計(核實計價)	(一) 傷口照護費：上限 100 元/日。 (二) 造瘻口照護費：上限 70 元/日。 (三) 特殊照護費(呼吸器依賴)：上限 180 元/日(機器設備租金及材料費另計，惟不得另收氧氣費用)
五、氧氣照護費	純氧桶或製氧機或中央面板氧氣供應	上限 360 元/日。
六、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七、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八、交通費		不逾南投縣政府公告之計程車車資收費。
九、設有日間照顧之日間照護費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就診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收費「項目六及項目七」之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2. 特殊傷口照護與造瘻口護理，不得重複收費。 3. 收費「項目四」之材料費係指健保給付之醫材、衛材，如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則「按進價加 0-35%」計價；個人日常用品另核實計價。 4. 機構照顧不慎產生之傷口，不得加收傷口照護費及其衍生費用。 5. 機構服務車：不逾南投縣政府公告之計程車車資收費。 6. 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因健康狀況須個別觀察，機構須先與住民家屬說明，以觀察期間之房型收費。 7. 機構調整收費(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皆須經消費者同意始得調整，不得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 8. 一般照護費內含之伙食費，每月不得低於 6,000 元。 9. 機構各項收費原則上依「南投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若寢室面積大小、人力配置或特殊設備之收費變更超出「南投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規定，應提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專案審查。		

(二) 產後護理機構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照護費	含護理人員及嬰兒照	產婦：上限 1,000 元/日

	顧人員照護費、醫師診察費、專業人員諮詢指導及衛教等。	嬰兒：上限 1,000 元/日
伙食費	調理餐費	核實計價
材料費	收據需條列細項收費內容，如尿布、配方奶、紗布、產褥墊等。	核實計價
醫療費	轉診費/因病就診費	依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辦理。

(三) 居家護理機構

收費項目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醫師訪視費 護理訪視費 特殊照護費 一般材料費	1.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收案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辦理。 2. 自費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辦理。
特殊材料費	依核實計價
交通費	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核實計價)
備註	1.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其費用(除部份負擔外)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2. 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明細。

(四) 精神護理機構

收費項目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機構陪同外出 人力費	依《最低工資法》每小時最低工資 1.5 倍以下之範圍內。
備註： 其餘收費項目均參照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